

# 上海震旦职业学院

## 关于新生绿色通道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正常入学，根据中央部委文件《关于对普通高等学校经济困难学生减免学杂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教财〔1995〕30号）、上海市人民政府文件《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实施意见》（沪府发〔2007〕3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我校新生绿色通道实施细则。

**第二条** 新生绿色通道制度，是指允许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在提交相关证明审批后，可缓交全部或部分学费，先办理入学手续。学校将根据核实后的家庭经济情况及相关规定，分别采取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金、学校助学金、勤工助学等不同的资助方式，解决其生活与学习上的困难，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顺利完成学业。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被我校正式录取的全日制专科新生。

**第四条** 新生绿色通道申请条件：

- （一）烈士子女、残疾军人子女、因公牺牲人员子女、孤儿且其他亲属无资助能力者；
- （二）家庭无经济来源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者；
- （三）两个以上子女同时在高等学校就读，家庭经济条件不足以支付学费者；
- （四）父母均下岗，无固定收入，家庭经济特别困难者；
- （五）因其它一些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家庭经济特别困难者。

**第五条** 新生绿色通道申请及审批程序：

（一）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凭《入学通知书》、盖有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公章的家庭经济情况说明及《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等证明材料，在入学报到时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交书面申请；

（二）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后，新生持审批表到财务处办理相关入学手续。

**第六条** 新生绿色通道只办理学费缓缴手续，缓缴期限不超过一年。

**第七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及时对家庭经济困难新生进行帮扶调查，进一步认定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采取相应资助政策。

**第八条** 各相关部门要对通过“新生绿色通道”入学的新生提供积极、主动、热情的服务，帮助其解决入学时中存在的其它困难。同时要收集相关申请、证明材料，进行备案。

**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